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的战略决策，为顺应医药行业管理，理顺公司的组织架构，优化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及运营效率，此次调整是必要的，能够更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汉族 _____ 石铁军 _____ 杜晶 _____

2017 年 3 月 14 日